

宦官擅权概览

韩索林 著





国防大学 2 060 8544 9

韩索林 著

宦官擅权概览



辽宁大学出版社

(辽)新第9号

宦官擅权概览

韩索林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 190千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

责任编辑: 董晋骞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陈 蔚

ISBN 7-5610-1412-0

K·114 定价: 4.20元

序

说到“宦官”或“太监”，大家都不陌生，特别是象赵高、童贯、魏忠贤、安德海等宦官中的巨孽，或从广播里，或从影视上，都有些耳闻目睹，但只是些零星片断或少许镜头，很难窥其全貌。至于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宦官这个特殊阶层的产生和发展，及其擅权给历史带来的灾难和影响，鲜有系统论列。索林同志新著《宦官擅权概览》（简称《概览》），对宦官的种种称谓，出现的形式和原因，在各代的地位和作用，擅权乱政的手段和特点，以及代表人物的发迹和结局，有较为系统的描述和探索。全书凡五篇，首篇为总论，后四篇为分述。而分述中又含篇目不等的个人传记。诸分篇既是总论的深化，又是其实证。《概览》结构独特、别具一格，视其一篇首尾完备，独立成文；通览全书，则贯通一气，混然一体。全书列举典型事例对历朝宦官擅权乱政的情形作了较详尽的阐述，从这个意义上说，《概览》颇似一部可雅俗共赏的宦祸简明史，值得一读。

说到“宦官”有一个问题绕不开。那就

是，不管对宦官的罪恶知之多或知之少，人们都是一种厌恶的心态。而此况不始自今日，早在宦官擅权伊始，朝野上下的有识之士鉴于“宦官之祸”，纷纷规劝皇帝限制宦官的权力，并又制定种种制度禁止、限制宦官干预朝政。就连一些帝王本身也深知其害，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朱元璋立“内臣不得干预政事，违者斩”的铁牌，就是明证。然而，“禁令”也好，“铁牌”也罢，没有收到应有效益，多半被帝王自身所破坏，故使宦官操弄权柄、蠹政害民之祸世代因袭，愈演愈烈。对这一历史现象如何解释，这是研究宦官擅权史应着力回答的问题。宦官所以能得到皇帝赏识，不断突破“禁令”，得以参政擅权，除宦官似男非男的生理特点，放在“三宫六院”里皇帝放心外，更重要的是封建专制制度所决定的。腐朽的宦官制度的出现，正是这种封建专制制度的滋生物。滋是的基因，是皇帝和宦官是最为直接的主奴关系，二者在政治上对对方各有强烈的需求，作为“家奴”的宦官，为改变卑贱的地位，必竭力讨好主子，忠实为主子卖命，以赢得主子的欢心；作为主子的皇帝，为维护统治，需要走卒和鹰犬，监视臣民，传递圣旨。由于宦官的特殊身份、地位及对主子的忠诚，要比皇亲国戚、王公大臣都更直接、方便。尤其在皇权虚弱时，宦官就更成为皇帝强化自己得力的心腹。而“奴才”一旦被重用，就变得有恃无恐，“口衔天宪，手持王爵”，排斥异己，陷害忠良，进而大肆专权乱政。这几乎成为历朝历代的统一模式。《概览》不论是在总论、还是分述，乃至传记里，都紧扣这个题眼，反复加以阐述，从不同侧面揭示了这一规律。这对我们认识封建专制制度的腐朽和一些重大历史事件的真相做了有益的工作。但在宦官“擅权”大多“乱政”的深层原因上，揭示得似乎淡薄些，这是一个具有深刻意义、颇有研究价值的课题，有待于再探索。

就我所知，索林同志走出大学门槛，主要是在一家杂志社从

事编辑工作。在冗繁的编务之余，倘佯在浩瀚的古文献里，按照自己的治学旨趣和道路，勾稽、探索，著书立说，先后与人合著《青天刘墉》、《张学良将军生活纪事》等书。同时，独自撰述其力作《概览》。索林同志本职是办刊物，可以说，是搞最现代的“现代史”，当在现涉足的天地里反复耕耘，而索林同志独不然。对此，我以为是，不以为非。因为，现实是历史的继续，不懂现实难以准确地审度历史，不懂历史难以把握现实。如能通古知今，本职工作必将成绩斐然！索林同志获1989年首届全国工人报刊优秀编辑一事，使我对自己的拙见益笃信焉。

顾奎相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中国封建社会的宦官和宦官擅权	1
宦官的名称、职责及其来源.....	2
封建专制与宦官弄权.....	8
宦官擅权所造成的危害.....	13
秦汉时期的宦官擅权	16
“执辔覆车”的赵高.....	21
祸乱朝廷的石显.....	29
开东汉宦官参政先河的郑众.....	38
宦官十九侯.....	43
专横跋扈的宦官五侯.....	53
蠹政害民的张让、赵忠.....	61
党锢之祸.....	68
三国晋南北朝时期的宦官擅权	75
蜀汉后期黑暗政治的罪魁黄皓.....	80
为虎作伥的董猛.....	84
弑杀二主的宗爱.....	90
废后戮相的刘腾.....	94
唐宋时期的宦官擅权	101
陪伴君王六十载的高力士.....	111
挟帝为虐的李辅国.....	120
专权自恣的程元振.....	127
操弄军权、妒贤嫉能的鱼朝恩.....	132
以废弑君王为儿戏的王守澄.....	140

历经六朝的仇士良	144
干政丧命的周怀政	152
“媼相”童贯	156
“隐相”梁师成	163
受庇排臣的董宋臣	166
元明清时期的宦官擅权	169
依附皇后弄权乱政的朴不花	180
惑主乱政的王振	186
参与“南宫复辟”的曹吉祥	194
特务头子汪直	202
“八虎”之首刘瑾	209
勾结朝臣争权夺势的冯保	216
恶魔魏忠贤	222
“堂公婆婆”张彝宪	231
干政遭戮的安德海	235
投机钻营的李莲英	242

后记

中国封建社会的宦官和宦官擅权

宦官，是中国历史上人数很少、影响很大、特征显著、但又颇受鄙视的特殊阶层，是专制制度下一个罪恶、残忍、畸形的产物。宦官制度产生于中国奴隶社会，在封建社会中得以完善和发展。这个特殊的阶层，生活在封建统治者身边，活跃于封建统治中枢——宫廷斗争的残酷倾轧之中。由于宦官与封建专制统治的关系极为密切，在某些历史条件下便可以参政弄权，左右最高统治者，甚至可以成为实际上的统治中枢，形成宦官专政。尽管一些朝代的最高统治者对宦官的活动进行过明令限制，但是，宦官制度象毒瘤一样始终附着在封建制度这一母体之上，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发展而生长、膨胀，封建专制本身无法将其治愈，更无法根除。

宦官的名称、职责及其来源

宦官，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为帝王及后妃生活服务的官员的总称，他们是经过阉割后失去性能力的中性男人。中国历史上与宦官同义的名称有：太监、寺人、著人、椽人、妇寺、阉人、刑人、刑臣、刑余、黄门、中官、中使、中贵、奄人、阉人、阉竖、阉宦、内臣、内小臣、内竖、内侍、内监、内宠、内参、内官、貂珥、貂寺、宦寺、宦者、熏余、凶竖、司官、巷职、巷伯、公公等。

中国的宦官制度始于西周。西周是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建立了一整套奴隶制的典章制度，如宗法制度、封国制度、世袭制度、等级制度等。这些成文或不成文的典章制度，成为宦官制度的政治基础。奴隶主具有绝对的权力，他们在伦理道德上权力的体现是，可以任意占有任何女人，而决不允许任何人淫污他们的妻女。王权的世袭原则确立之后，王位的继承者——“太子”、“储君”则被视为“国之大本”，奴隶主必须维护王权继承的血统纯洁。于是，庞大的王宫内苑，众多的后妃、夫人、宫女，则需要管理和服务，被阉割的奴隶便成为被驱使者，凡是王宫内苑特别是与王之后妃、夫人、宫女接近，为其侍从，供其役使的男人，都用阉割之人，以此来防止后宫男女关系的混乱。

西周时宦官的名称较为混乱，既不统一也不固定，除奄人之称较为通用外，其余的名称多为其所担任的职务之名，因此这些名称也不是宦官所专有。据《周礼·天官》记载，宦官中的一部分，如内宰、内小臣、阉人、寺人等，是宦官的上层，具有一定权力。内宰，掌书版图之法以治王之政令；内小臣，掌王后之

命，正其服位；阉人，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事而纠之；内竖，掌内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宾客、丧纪之事，则为内人辟（辟：开路清道、禁止通行之意）。他们的职权范围只限于王宫内苑，职责主要是维护王宫内苑的秩序、戒令纠禁、门户开闭等保卫工作，掌管王妃、夫人参加祭礼享宴等服舆事；担负君王、后妃、夫人们饮食、起居等侍奉事务。

宦官之名出现于秦朝。据《史记·吕不韦传》记载，嫪毐入宫时，“太后乃阴厚赐主腐者吏，诈论之，拔其须眉为宦者”。秦朝所设的内常侍、中常侍等官职，也有宦官充任，但不为宦官的专职专称。

汉朝有关宦官的名称较多，尤其是在宦官弄权较烈的东汉时期。这个时期出现的与宦官有关的名称有：宦竖、竖宦、内臣、内侍、中官、中贵、刑隶、黄门、中黄门等。汉代宦官统于少府，其职官有：中书谒者、黄门、钩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八官令丞、诸仆射、署长、中黄门等。“中黄门，谓奄人居禁中，在黄门之内给事者也”。所以类似黄门、中黄门等职名，也成为宦官的代名称。这时的宦官已不再是最初意义上的王宫内苑的奴隶，和侍奉皇帝及其家族的官员，他们已经形成政治集团，宦官不仅封侯进爵，而且左右皇帝，把持朝政，一度出现“诸梁秉权，竖宦充朝”的专权局面。

隋、唐、宋时期，朝廷设内侍省，由宦官主管，唐宋宦官并有直接统率军队者。唐代主持内侍省的宦官，权力很大，四方奏表，均先呈送给他过目，然后由他决定是否呈报给皇帝。一般政事，他有权作出决断。统率军队的宦官，其权力往往在节度使之上，“监军则权过节度，出使则列郡辟易”。（《旧唐书·宦官列传》）中唐以后，宦官权力日盛，《新唐书·宦官列传》对宦官专权记载为“祸始开元，极于天祐，凶悖参会，党类歼灭，王室从

而溃丧”。唐玄宗、唐宪宗、唐敬宗均为宦官迫害而死；唐穆宗、唐文宗、唐武宗、唐宣宗、唐懿宗、唐僖宗、唐昭宗都是在宦官的拥立之下才得以登上皇帝的宝座。

太监之名在明代正式成为宦官的同义词。明代设十二监、四司、八局，各专设掌印太监提领，称二十四衙门。二十四衙门统领全部宦官，太监分管各衙门，为宦官中品级最高者。明代宦官利用厂卫实行特务统治，形成阉党，权倾朝野。明朝是历史上宦官专制登峰造极的时代。

清代之初，设宦官十三衙门，后以内务府统辖全体宦官，并皆称之为太监，其中以总管太监、首领太监为品级最高者。这个时期，太监与宦官才真正合一，成为宦官的通称。清朝对宦官的品级和员额控制很严，自四品至八品共五级，最高不可超过四品，并且宦官不统领军队。尽管清朝关于太监的立法既严且密，但是太监每每能得到皇帝的宠信，太监干政之事也时有发生。

宦官的名称众多而复杂，是由多方面原因所造成，概括起来，有以下七个方面：其一，因生理缺陷而得名。“奄”或“阉”，是指破坏生殖器官；“椓”也是破坏生殖器官；椓刑、宫刑，都是对生理机能的毁坏。由此产生奄人、椓人、刑余、刑臣、刑隶、刑人等名称。其二，因宦官工作性质而得名。“宦”有仆隶之意，由此得宦者、宦官之名；因宦官掌管王宫内苑的事务等，所以得宫人、内宰、内小臣、阉人、寺人等名称。其三，因宦官所处环境而得名。皇帝居住的地方称为内廷，也称禁中，与处理政务和大臣议事的外廷相对。封建礼制内外有别，门户有禁，王宫内苑不可随意任人出入，设宦官在内廷服役，以绝内外之联系。由此而产生中官、中贵、内臣、内侍、内宫、内竖等名称。其四，因宦官担任的官职而得名。如司宫、巷职、黄门、内常侍、中常侍、内监、少监、宫监、太监等名称。其五，因宦官服饰而得名。如珥、貂珥、貂寺等名称。其六，因宦官与皇帝的特殊关

系而得名。如宦官被皇帝任为出外使节而称为“中使”，宦官得到皇帝宠信，骤然飞黄腾达荣华富贵者，被称为“中贵”。其七，因人们对宦官的认识而得名。由于宦官专权，作恶多端，人们对其鄙视痛恨，所以称之为“熏余”、“凶竖”、“阉竖”、“宦竖”等。同时，在宦官得势之时，许多人俯伏其势焰之下，为其冠以尊称，如“师爷”、“公公”等名称。

宦官的出现和存在，完全违反了中国古代传统伦理思想。在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儒家学说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孟子·离娄上》）《孝经》也指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损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道家学说认为，不亏其体，不辱其身，不羞其亲，是每个人应遵守的基本准则。而宦官上辱其先人，中伤自体，下绝其后嗣，丧失了人的尊严和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宦官违背了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伦理观念，受到社会普遍的鄙视；作为人，他们被扭曲，自身是不幸的，是悲剧。尽管如此，自西周至清朝灭亡的三千多年历史中，宦官阶层少则数百人，多则数万人，在历史的舞台上，扮演着光彩和不光彩的角色。

在历史上各个朝代演进中，宦官的来源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

一、将俘虏、罪人或罪人家属（包括犯罪的贵族、官吏）处以宫刑，罚进宫廷为宦。这是宦官的重要来源之一。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经常进行大规模的残酷战争，战败一方的壮年男子和幼童往往被处以宫刑，成为战胜者王宫内苑的奴隶。西周王宫中有一定数量的内竖，“竖，末冠者之官名”。（《周礼》）这就是被处以宫刑的幼童。（《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吴人伐越，获俘焉，以为阍，使守舟。吴子余祭观舟，阍以刀弑之。”这是被处以宫刑的壮年。因触犯法律而得罪被处以宫刑的人很多，如秦朝的赵高。赵高原是赵国贵族的远支子孙，“盖

其父犯官刑，妻子没为官奴婢，妻后野合所生子皆承赵姓，并宫之”。（《史记·李斯传》）西汉宦官石显、弘恭，“皆少坐法腐刑”。（《史记·佞幸传》）北魏的法律规定：“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没县官”。（《魏书·刑罚志》）

二、将民间百姓的年幼子弟，阉割后送或贡献给宫廷作宦官。隋朝以后，由国家法律机构所施的宫刑基本停止，已不能为宫廷提供足够的宦官员额。而封建统治者对宦官的需要远没有停止，相反，对宦官的需求量在不断扩大。这样，就促发了地方官吏为宫廷贡献宦官的行为。据《新唐书·宦者上》载：“圣历初，岭南讨击使李千里上二阉儿，曰金刚，曰力士，武后以其强悟，敕给事左右。”力士便是宦官高力士。明代著名宦官郑和，本回族，家居云南，明军攻入云南后，郑和十二岁被阉，入朱棣宫中为宦官。范弘、王瑾、陈芜、阮浪等都是明英国公张辅进献给朱棣的宦官。

三、怀有个人目的自宫后进入宫廷的宦官。隋唐以后，多习惯将宦官称为“自宫”者，这只是从宫刑不由国家法律机关施行出发，宦官来源不由中央机构决定而言。严格地讲，只有本人志愿接受阉割手术，志愿充任宦官者，才可称为“自宫”者。元代的朴不花，明代的刘瑾、魏忠贤、清代的李莲英等，都是出于个人目的自宫后进宫作宦官的。但是，在封建社会中，由于道德伦理观念的制约，儿童属于父母的私有财产，在生活所迫的条件下，一些父母希望将孩子送入宫中以求富贵，此类情况的宦官，也可以视为“自宫”者。尽管此类宦官是他人意志下的牺牲者，但是他们在年幼之时无力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一切要由“父母之命”。明朝自宫要求充宦之风盛行，一度出现无法控制的无政府状态。明朝宦官势力权倾朝野，官高禄厚，百姓生活饥寒交迫，京城附近一些人家便私自阉割幼男，以求收用。据《明通

鉴》记载：正德十一年（1516年），朝廷“录自宫男子三千四百六十人充海户，月给米三斗。时有无票帖不录者尚数千人，复扣礼部门求录用，‘令逐还原籍，再至京奏扰者罪之。’然卒不能禁也”。朝廷曾多次颁布禁止自宫的法令，对自宫者的处罚由充军、戍边，一直升级为死刑，但毫无效果。直至清代，“自宫”的无政府状态才得以消除。清代宦官基本为自愿入宫者，有自动投充、礼部咨送、宫内宦官引荐、太监牙行引进等形式。阉割机构先在民间、后改为内务府慎刑司掌管。

封建专制与宦官弄权

自秦朝开始，中国形成了统一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宦官制度这个毒瘤随着封建制的建立，开始形成。从秦朝宦官赵高“指鹿为马”，到清朝李莲英的恃宠弄权；从东汉的“五侯十常侍”，到唐代宦官废立君王，直至明代的“阉党”祸乱，无不与封建专制紧密相关。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宦官弄权、宦官专制，对于认识中国古代的封建专制，是十分必要的。

宦官是封建王朝宫廷内的奴隶，其最初职责，是为皇帝和王宫内苑服务，不允许参预政事。一些封建统治者，自知宦官弄权之害，曾明令对宦官的权力范围进行严格限制，但终未收效久远，相反，宦官弄权、专制却屡屡发作，危害甚深。对于宦官为害的原因，各个朝代的史学家都有过论述，其中北宋政治家、史学家欧阳修论述得较为深刻，他在《新五代史·宦者传》中指出：

“宦者之害，非一端也。盖其用事也近而习，其为心也专而忍。能以小善中人之意，小信固人之心，使人主必信而亲之。待其已信，然后惧以祸福而把持之。虽有忠臣硕士列于朝廷，而人主以为去己疏远，不若起居饮食前后左右之亲为可恃也。故前后左右者日益亲，则忠臣硕士日益疏，而人主之势日益孤。势孤，则惧祸之心日益切，而把持者日益牢。安危出其喜怒，祸患伏于帷闼，则向之所谓可恃者，乃所以为患也。”欧阳修作为封建社会的政治家和史学家，指出了君主的“势孤”与“惧祸之心”，把“宦官之祸”的主要原因归咎于宦官本身的作恶，为士大夫们打击“手握王爵，口含天宪”的宦官势力，劝谏君主防范宦官的献媚取宠，限制宦官的权力，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基础。然而，封

建制度本身才真正是“宦官之祸”的根本原因。宦官制度这个毒瘤，是封建专制制度的派生物。对此，无论是皇帝本身，还是封建士大夫们都是无可奈何的。封建制度为宦官弄权、擅政，提供了适度、有时是特殊的气候和土壤，“宦官之祸”的发生和发展，有其复杂而深刻的历史原因。

宦官擅权，大体可分为两种形式：其一，受皇帝的指使，弄权干政；其二，欺蒙皇帝，弄权干政。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皇帝完全控制的干政行为，而后者则控制了皇帝；前者常常表现为有恃无恐，而后者则常常表现为为所欲为；前者对朝廷政治，有时能起到积极作用，对统治的危害表现得不够明显，而后者常常是祸乱深重。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发展的一种必然结果。

宦官受皇帝指使参知政事，是皇帝把宦官作为亲信，用其辅佐皇权。宦官原本是皇帝的“奴隶”，在皇帝眼里，宦官不是一般的奴隶，而是家奴。家奴变为皇帝的亲信心腹，一般说来应具备三个方面的因素，即来自皇帝方面的因素，宦官自身的因素，和宦官为皇帝效劳所取得的效果。

封建专制政体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君主处于极端孤立和虚弱的地位。“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皇帝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负责调节、监督、控制整个官僚机构，王朝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他一人裁决，其意志高于法律，如清代乾隆皇帝所言“乾纲独断”。这样一来，一方面皇权专制，大权集于一身，就必然使各级官僚机构和官吏的行为仅仅是对上、最终对皇帝负责，而各级官吏的营私舞弊，皇帝身居九重之内根本无法监督。另一方面，皇权的至高无上，使皇帝产生失去宝座的恐惧，对所有的人都存有戒心：皇亲国戚可能图谋篡位；文官可觊权力过大，架空皇权；武将可能颠覆王朝。既然皇帝称“孤”道“寡”，就必然进行诸多防范；皇帝要摆脱这种被动和繁重，同